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棣、顾佳、鲁崇明于2026年1月9日与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了《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柯利达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英众智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曹亚联和刘纯坚。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28	ST柯利达	A股　复牌			2026/1/9	2026/1/12

● 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的通知，其股东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和鲁崇明拟转让其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转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上述事项处于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利达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柯利达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进展概述

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之前，柯利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677,9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和鲁崇明持有柯利达集团100%股权。柯利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30日，英众智能与柯利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柯利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2024年10月28日，前述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6年1月9日，顾益明、顾龙棣、顾佳、鲁崇明与英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益明、顾龙棣、顾佳、鲁崇明向英众智能转让其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英众智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曹亚联和刘纯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顾益明、顾龙棣、顾佳）》《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英众智能）》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公司相关证券复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柯利达

股票代码：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66弄1号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收购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ST柯利达、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	指	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众信息	指	上海英众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英众智能控股股东
转让方	指	顾益明、顾龙棣、顾佳、鲁崇明
柯利达集团	指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	指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9月30日，英众智能与柯利达集团签署《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6年1月9日，英众智能与顾益明、顾龙棣、顾佳、鲁崇明、柯利达集团签署的《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6年1月9日，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与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英众智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
表决权放弃	指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自柯利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英众智能对柯利达集团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纯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XL22G0L
成立日期	2022-08-23
经营期限	2022-08-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英众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66弄1号
联系电话	021-5763581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英众智能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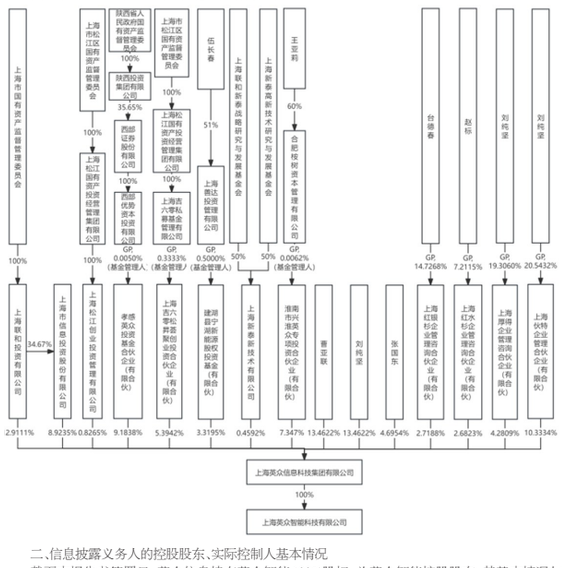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英众信息持有英众智能100%股权，为英众智能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英众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66弄1号
法定代表人	曹亚联
注册资本	4,381.818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9348929 3
成立日期	2013-05-23
经营期限	2013-05-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数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科技研发、科技产品销售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66弄1号
联系电话	021-5763581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亚联及刘纯坚分别直接持有英众信息13.4622%股权；曹亚联与刘纯坚、上海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红银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红水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东六方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六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在英众信息股东会中，其他五方按照曹亚联的意见投票，一致行动期限自2021年12月20日至各方持有英众信息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上海伙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纯坚、曹亚联于2026年1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英众信息股东会层面一致行动；上海伙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持刘纯坚、曹亚联的决定，并与刘纯坚、曹亚联保持一致行动。综上，曹亚联与刘纯坚、上海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红银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红水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东、上海伙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曹亚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英众信息51.6352%股权，其中刘纯坚直接/间接控制英众信息28.0765%股权，且曹亚联及刘纯坚均为英众信息创始股东，因此认定曹亚联和刘纯坚系英众信息、英众智能共同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亚联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曹亚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
身份证号	5209051977********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66弄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纯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刘纯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博士
身份证号	6101031978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66弄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曹亚联和刘纯坚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国东

姓名	张国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	硕士
身份证号（香港）	H75*****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2）上海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139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刘纯坚
出资额	1,32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691Y85
成立日期	2020-06-11
经营期限	2020-06-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66弄1号
联系电话	021-57635812
实际控制方	刘纯坚担任上海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系上海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方。刘纯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内容

（3）上海红银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红银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139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台德春
出资额	84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H5N6N
成立日期	2020-09-29
经营期限	2020-09-29至2040-09-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66弄1号
联系电话	021-57635812
实际控制方	台德春担任上海红银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系上海红银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方。台德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2423198 1********，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4）上海红水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红水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139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赵标
出资额	8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6DD23R
成立日期	2020-06-17
经营期限	2020-06-17至2040-06-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66弄1号
联系电话	021-57635812
实际控制方介绍	赵标担任上海红水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系上海红水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方。赵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 7********，硕士学历，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5）上海伙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伙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6幢301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刘纯坚
出资额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YY73G
成立日期	2018-06-15
经营期限	2018-06-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66弄1号
联系电话	021-57635812
实际控制方	刘纯坚担任上海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系上海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方。刘纯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内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英众智能不存在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英众智能控股股东英众信息除直接控制英众智能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英众世纪（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3	5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	100%
2	上海英慢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4	1,000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100%
3	湖北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6/30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100%
4	上海智众联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2024/7/29	2,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100%
5	香港忻博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	25.3904（万美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6	上海英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1,00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7	上海英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3/7	1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8	英众世纪（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4	50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亚联和刘纯坚除直接控制英众信息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蟋蟀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18	10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曹亚联、刘纯坚分别持股50%
2	上海六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3	1,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曹亚联、刘纯坚分别持股50%
3	深圳英众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20	50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曹亚联、刘纯坚分别持股51%、49%
4	上海元维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3/25	1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曹亚联、刘纯坚分别持有50%合伙份额，刘纯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芯享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4	1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曹亚联、刘纯坚分别持股50%
6	上海水云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2/26	10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曹亚联持有1.18%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伙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6/15	200	持股平台，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刘纯坚持有20.5432%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智元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2/12	10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曹亚联持有31.01%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11	1,326	持股平台，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刘纯坚持有19.3062%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刘纯坚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2	张雨晴	无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上海市	否
3	孔峰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成立于2022年8月2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9.30/2025前三季度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总额	57,355,576.88	64,212,426.61	14,319,170.63	1,398,895.17
负债总额	56,483,493.18	62,974,205.61	12,525,725.40	251,200.00
所有者权益	872,083.70	1,238,221.00	1,793,445.23	1,147,695.17
营业收入	1,335,739.84	8,950,950.30	13,560,347.91	-
净利润	-366,137.30	-555,224.23	145,750.06	-2,304.83
净资产收益率	-	-	8.13%	-
资产负债率	98.48%	98.07%	87.48%	17.9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均德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2023年度、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持有上市公司5.03%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及其控股股东英众信息、实际控制人曹亚联和刘纯坚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4年9月30日，英众智能单一股东英众信息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上市公司5.03%股份的相关事项；

2025年12月31日，英众智能单一股东英众信息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柯利达集团100%股权的相关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2、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9月30日，英众智能与柯利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柯利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2024年10月28日，前述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6年1月9日，英众智能与转让方、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顺利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及其控股股东英众信息、实际控制人曹亚联和刘纯坚出具《关于控制权收购条件的承诺函》并承诺：（1）英众智能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未将“柯利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受限或类似情形”或“上市公司能否撤销其他风险提示（即：是否去除ST）”作为本次收购协议的生效或不予生效的要件；或作为是否撤销或终止交易的要件；（2）英众智能与转让方未通过、将来也不会通过补充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如出现“柯利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受限或类似情形”或“上市公司未能撤销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况，交易双方将取消交易、解除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3）英众智能将积极履行收购协议约定的义务，实施并购行为；（4）英众智能作为本次控制权收购的信息披露人所披露的协议为完整协议，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026年1月9日，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与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与顾益明、顾龙棣、顾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层面不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前述签订协议的各主体承诺并保证，未来在上市公司层面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并承诺：自柯利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英众智能对柯利达集团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34,023,888股（占总股本的5.71%）、34,523,872股（占总股本的5.7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出具《关于清理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并承诺：（1）若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宜，就未归还部分，承诺自查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归还完毕；（2）为确保履行归还义务，承诺以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优先用于代柯利达集团归还上述资金，以清理资金占用问题；（3）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代柯利达集团归还上述资金后，不会以代柯利达集团归还金额向柯利达集团主张任何债权。

英众智能及其控股股东英众信息、实际控制人曹亚联和刘纯坚出具《关于清理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进行兜底承诺：若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宜，就未归还部分，承诺自查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归还完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持有柯利达集团100%股权，柯利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677,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4%），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141,677,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与柯利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曹亚联和刘纯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柯利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106,721,000股存在质押情形，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柯利达集团承诺：柯利达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柯利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英众智能及其控股股东英众信息、实际控制人曹亚联和刘纯坚承诺：自柯利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不会对外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柯利达集团的股权；不会对外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英众智能控股股东英众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曹亚联、孙峰、沈宏道、曾祥聪、陈斐利、徐俊、劳苦、杨晓亮、刘纯坚、李鎏）承诺：自柯利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不会对外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英众信息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不质押的承诺

英众智能及其控股股东英众信息、实际控制人曹亚联和刘纯坚承诺：自柯利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对外质押直接/间接持有的柯利达集团的股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9日，英众智能与转让方、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英众智能

乙方一：顾益明

乙方二：顾龙棣

乙方三：顾佳

乙方四：鲁崇明

目标公司：柯利达集团

在本协议中，签署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为“乙方”。

第二条 目标公司股本结构

乙方确认，截至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乙方一	2,400.00	2,400.00	30.00
2	乙方二	2,400.00	2,400.00	30.00
3	乙方三	2,400.00	2,400.00	30.00
4	乙方四	800.00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第三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3.1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8,000.00万元出资额。甲乙双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乙方一	甲方	2,400.00	30.00
2	乙方二	甲方	2,400.00	30.00
3	乙方三	甲方	2,400.00	30.00
4	乙方四	甲方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2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甲方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

4.1 交易定价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目标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值为532,236,103.24元，负债评估值为207,649,638.45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24,586,464.79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总价确定为324,586,464.79元。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元）
乙方一	甲方	2,400.00	30.00	97,375,939.437
乙方二		2,400.00	30.00	97,375,939.437
乙方三		2,400.00	30.00	97,375,939.437
乙方四		800.00	10.00	32,458,646.479
合计		8,000.00	100.00	324,586,464.790

4.2 关于分红

本协议签署日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若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由甲方享有，转让价款不予调整。

第五条 交易安排

5.1 实施条件

各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为实施前提：

5.1.1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

5.1.2 上市公司已完成对本协议所涉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披露；

5.1.3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审查）的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前述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持续有效；

5.1.4 截至甲方付款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5.1.5 截至甲方付款日，除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外，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或仲裁机构的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上市公司及/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禁令、事项等。

5.2 支付进度

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5.2.1 定金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0万元作为定金。

5.2.2 第一期转让款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00.00万元作为预付款。

5.2.3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自以下